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文件

医疗美容机构分会（2016）4号

张立成签发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 关于征选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的通知

各医疗美容机构负责人：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以下简称医美机构分会）是经原国家卫生部申报、国家民政部批准、中国整形美容协会领导下的社会团体组织，于2012年成立。

医美机构分会由从事医疗整形美容临床、教学、科研、经营管理及投资咨询等相关民营医疗美容机构自愿组成，旨在团结全国民营医疗美容及其相关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信息发布、学术交流、国际合作、教育培训、科学研究、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等活动，依法维护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医疗美容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整体水平，协助总会及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的自律、维权和监管，提高医疗美容行业科学化管理水平，为我国医疗整形美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国家民政部批件，医美机构分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已满，应总会工作要求，拟于今年6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开展换届改选工作，现征选医美机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

诚邀贵机构有志于为医疗整形美容行业发展奉献才智的有识之士加盟医美机构分会，为我国医疗整形美容事业的发展共同努力。

请详实填写《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理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于2016年5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ymjgfh@163.com

联系人：郭海霞

电话： 010-50981217 15699700200

附件：

1.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理事申请表
2. 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1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理事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照
民 族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微 信 号		
申请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注: 请在方框中划√)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现在/曾 经在何 协会/学 会担任 何职务						
本人简历、主要业绩(可另附页):						

附件 2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机构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

- 一、拥护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分会的意愿；
- 三、在医疗整形美容及其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热心医疗整形美容事业和分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及职业道德；
- 五、副会长候选人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组织能力，能独立承办分会活动；
- 六、按时缴纳会费。